



业主物业有分歧 "管家"到底该管啥

晚报记者咨询专业人士,为您详细答疑解惑

问题一:业主委员会在业主与物业之间应起什么作用

分歧点:填写 调查问卷的10名 物业公司负责人所 服务的小区中,有7 个未成立业主委员 会,这7个小区的 物业公司负责人中 仅有3人支持成立 业委会。20名业主 填写的调查问卷显 示,他们中大多数 人希望成立业委 会,但不少人对业 委会的具体职能不 了解。

解答:业委会成员必须是小区业主(即房产证上登记的房屋 所有权人),小区业委会是在社区的领导下成立的。业委会是小 区业主大会的一个执行机构,小区事务由业主大会决议,之后由 业委会执行,例如小区想更换物业公司、小区部分地方进行改建 等均须召开业主大会进行决议。

业委会主要应起到以下作用:

- 1.对拖欠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催缴
- 2.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内容
- 3.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小区管理工作
- 4.及时召开业主大会通报小区情况,一般1年至少召开1次

对业委会所做出的错误决定,小区业主或物业可向所在房地 产管理部门和办事处进行举报,一经查实可由相关部门对其错误 做法进行纠正。

问题二:如何处理开发商遗留的小区问题

分歧点: 不少 物业公司负责人对 开发商在小区遗留 的问题很为难,而 在接受调查的部分 业主看来,处理开 发商遗留的小区问 题,物业公司应承 担主要责任。

分歧点:对周

边商铺的噪声或油

烟污染、业主私搭乱

建等问题,接受调查

的业主及物业公司

负责人多数认为此

类问题仅凭物业一

己之力无法解决,但

双方就物业对这类

问题该管到哪一步

有不同看法。

解答: 洛龙区物业办工作人员表示, 延期交房、房屋工程质量 问题、小区配套设施不到位等均涉及开发商遗留的小区问题。处 理开发商遗留的小区问题时,物业应在开发商和业主之间起协 调作用,把业主反映的情况上报开发商,并将开发商的答复及时 反馈给业主。质保期内发生的房屋质量问题应由开发商解决, 业主在发现情况后也可向市住建委相关部门反映。在质保期外 发生的房屋质量问题,属专有部位的,依据物权法"产权归己,维 修自理"的原则,应由业主自行养护,对房屋公共部位的日常小 修则应从业主所交的物业费中支出,如果是对房屋公共部位进 行更新、改造,可由物业向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使用房 屋"养老金"。

问题三:周边商铺噪声、私搭乱建等问题物业该管到哪-

物业应做的本职工作主要有5项:

- 1.房屋公共部位的日常维修、养护
- 2.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、养护
- 4.小区公共部位绿化的维护
- 5.小区公共秩序的维护

这5项之外的部分属物业公司的特色或有偿服务。由于物 业不具备执法权,发现私搭乱建、噪声或油烟污染等问题时,物业 可及时劝阻、制止,并下发整改通知,若仍旧无效,可向政府相关 职能部门举报。

뱴 三

□记者 付璇

在《洛阳晚报》12月3

日及12月9日的"社区·物

业"版上,洛阳晚报记者

将两份分别针对物业公

司及业主的调查问卷进

行了统计,对两份调查问

卷的答案进行对比后不

难看出,业主对物业职责

范围划分与物业的观点 有一定分歧,而部分分歧 也导致了业主拖欠物业

小区哪些问题该由 物业负责;处理并非一己

之力能解决的问题时,物

业做到哪一步才算真正

尽到职责 针对两份

调查问卷中物业和业主

有意见分歧的问题,洛阳

晚报记者咨询了洛龙区

物业办、河南尚中律师事

务所宋武军律师等,请专

业人士为您答疑解惑。

费等问题的产生。

我公司于2014年 12月8日在《洛阳晚报》 B03版刊登的"拍卖预 告",其内容为栾川县君 山御府A座B座一至三 层的商业用房,其中A 座一至三层建筑面积共 计2836.22m², B座-至三层建筑面积共计 3149.28m²,因故终止 拍卖活动。

河南龙天拍卖有限公司

问题四:关于业主拖欠物业费的问题

分歧点:在接受 问卷调查的业主中, 有拖欠物业费经历 的理由很充分,如物 业公司服务态度差、 物业公司负责人则 认为业主不应以这 些理由拖欠物业费。

解答: 洛龙区物业办工作人员表示, 如果业主是因物业在日 常管理过程中服务不到位,或是物业未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履 行相应服务内容拖欠物业费,业主可向所在社区、办事处、物业办 的业主均认为自己 等相关部门反映,由政府职能部门责令物业履行相应职责,但业 主不应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。小区业主长期拖欠物业费实际是 一种侵犯全体业主及物业合法权益的行为,势必会造成小区物业 反映多次的问题未 管理的恶性循环。同时,物业公司应积极反思,分析这些业主拖 予解决等。而多数 欠物业费的原因,建议双方本着以和为贵的原则,寻找切入点进 行有效沟通,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。

- 3.小区公共部位环境卫生的维护

绘制

茜文

分歧点:调查问卷显示, 多数业主认为财产在小区失 盗时物业需联合相关部门解 决,物业应承担一定的赔偿

业主财产失盗问题

问题五:

责任。业主财产失盗被多名 物业公司负责人视为最棘手 问题,因为"遇到此类问题 时,业主多会向物业追偿,但 其所交物业费中并不含有对 其财产的保管费"。

解答:物业所提供的安 全服务是一种群防群治的安 全防范服务,应按照其与业 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提供 巡逻人员、门禁系统等服 务。如果业主财产失盗是由 物业失职造成的,例如物业 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巡逻 人员等,此时物业应承担未 履行合同约定或在履行合同 中存在服务瑕疵的责任。如 果物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内 容却依旧未能阻止失盗的发 生,则应依据其过错大小承 担相应责任。

问题六: 在邻里纠纷调解中 物业具体该怎么做

分歧点:因业主装修导 致楼下漏水而产生邻里纠 纷,多数受调查的业主将物 业视为此类问题的"解铃 人",而不少物业公司负责 人认为这类邻里纠纷仅凭 物业单方力量很难解决。

解答:根据物权法相关 法规,因业主装修导致楼下 漏水而产生的邻里纠纷,物 业应出面帮助业主调解,为 双方搭建协商平台,若多次 调解无效,物业可建议双方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如果您对所在小 区的管理还有疑问, 欢迎拨打晚报热线 66778866, 本报记 者将带着您的疑问咨 询相关部门,为您答 疑解惑!